

書

全聲即正聲。但變律不可以言正。故不曰正聲。而曰全聲。所以別正律也。

黃鐘相去五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

律一收變二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

宮變徵宮商角變徵羽變宮

大呂相去五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

律一收變二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

宮變徵宮商角變徵羽變宮

太簇相去五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寅

律一收變二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

律一收變二

律一收變二

宮變徵 宮 商 角 變徵 羽 變宮 宮

夾鐘五 去 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

律一 收變二 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

宮變徵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姑洗五 去 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

律一 收變二 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

宮變徵 宮 商 角 變徵 羽 變宮 宮

仲呂五 去 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

律一 收變二 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

宮變徵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蕤賓五 去 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

律一 收變二 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

宮變徵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林鐘五 去 未申酉戌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

律一 收變二 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

宮變徵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夷則五 去 申酉戌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

律一 收變二 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

宮變徵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宮

南呂五 酉戌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

律一收變二 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

宮變徵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無射五 戌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

律一收變二 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

宮變徵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應鐘五 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律一收變二 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宮變徵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右圖每律七聲皆於十二律內間錯取

其合降殺中度者以成音韻只該十二

位所以多下一層者欲使羽宮之間收

變宮之法易於觀覽耳看熟之後須塗

此一層可也按此圖十二律當月自宮

之序律管長短之次隔八相生之位五

聲二變大小清濁之倫正律變律正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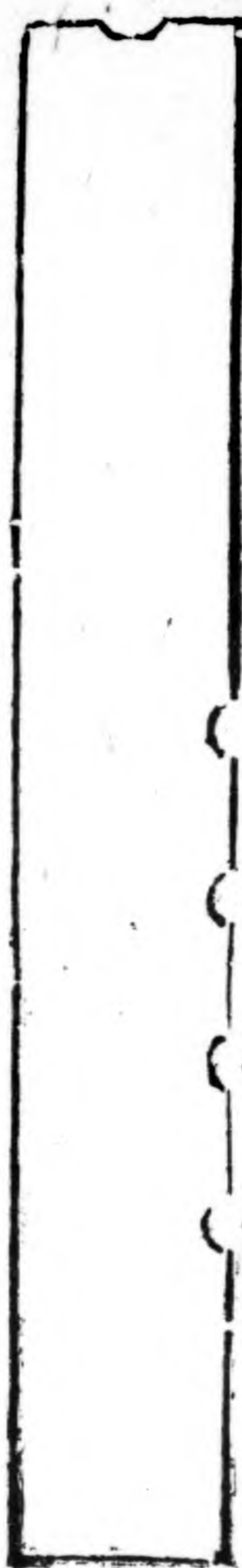
半聲之別皆具焉細玩此圖則律呂之

義思過半矣。或問五聲二變有君臣民事物尊卑貴賤不相陵犯之道何以見之。曰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商大於宮。是謂臣陵君。角大於宮。是謂民陵君。大於商。是謂民陵臣。事物皆可類推。假如無射為宮。若用黃鐘正律為商。則臣陵其君。夷則為宮。無射為商。若用黃鐘正律為角。則民陵其君。與其臣矣。故用黃鐘變半律以避陵犯。餘律倣此。曰先有物而後有事。事反居物上何也。曰事所以處物。物無事以處之。則不成其為物矣。故事居物上也。

黃鐘管式

吹口

管圖



(羽)南去吹口五分

(徵)林去吹口六分

(角)姑去吹口七分

(商)太去吹口八分

宮黃去吹口九寸

大呂管式

吹口

羽無去吹口 八寸八分
管七釐有奇
 徵無去吹口 五寸五分
管二釐
 角無去吹口 六寸五分
管三釐有奇
 商無去吹口 七寸四分三
釐七毫有奇

官大去吹口 八寸三分
七釐六毫

太簇管式

吹口

羽無去吹口 六寸六分
管六釐
 徵無去吹口 五寸三分
管三釐
 角無去吹口 六寸二分
管二釐
 商無去吹口 七寸二分
管三釐

官太去吹口 八寸

式管洗姑

口吹



羽半去吹口一分
 徵應去吹口一分
 角長去吹口一分
 商參去吹口一分

官姑去吹口七寸一分

式管鐘夾

口吹



羽半去吹口一分
 徵無去吹口一分
 角林去吹口一分
 商佳去吹口一分

官夾去吹口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蕤賓管式

吹口



羽蕤去吹口三寸六分六釐
 徵蕤去吹口四寸一分八釐
 角蕤去吹口四寸八分八釐
 商蕤去吹口五寸五分五釐

宮蕤去吹口六寸二分八釐

仲呂管式

吹口



羽蕤去吹口三寸六分
 徵蕤去吹口四寸二分
 角蕤去吹口五寸二分三釐
 商蕤去吹口五寸八分二釐

宮仲去吹口六寸五分八釐

夷則管式

吹口



羽律去吹口三寸五分
徵律去吹口三寸五分
角律去吹口四寸五分
商律去吹口四寸五分

官夷去吹口
五寸五分
五釐一毫

林鐘管式

吹口



羽律去吹口三寸五分
徵律去吹口四寸
角律去吹口四寸六分
商律去吹口五寸三分

林官去吹口六寸

南呂管式

吹口

(羽) 變半去吹口 三寸五分
 (徵) 變半去吹口 三寸五分
 (角) 變半去吹口 三寸五分
 (商) 變半去吹口 三寸五分

南宮去吹口五寸五分

無射管式

吹口

(羽) 變半去吹口 三寸五分
 (徵) 變半去吹口 三寸五分
 (角) 變半去吹口 三寸五分
 (商) 變半去吹口 三寸五分

宮無去吹口 四寸八分
置管有音

應鐘管式

吹口



(四)	半去吹	二寸七分
(三)	半去吹	二寸四分
(二)	半去吹	二寸二分
(一)	半去吹	二寸一分

宮應去吹口 四寸六分六釐

右十二管式。乃十二律各備五聲之法。所謂獨奏一律。則一律自為高下者也。若每均七律並用。則惟黃鐘一均七聲。得七正律。其餘則有半律變律變半律。所謂並奏七律。則七律同為高下者也。半律變律變半律。各具五聲之法。半律得正律半聲。變半律得變律半聲。其四孔相去位次。一以正律為準。視律長短而消詳增減之。

或曰半律亦具五聲乎。曰正律不具五聲。則無以著乎洪纖高下之曲折。半律不具五聲。又何以和乎正律而成其節族邪。蓋長短可異。而制度不可異。異長短所以別清濁。苟異制度。則不合節族矣。焉有不合節族而可以為樂乎。曰半律具五聲。則半律亦有宮乎。曰管雖至短。而其底中翕聲固自在也。何謂無宮。但其為用僅可備七聲之數。不能為宮。

以統眾聲耳。曰何故。曰假如夷則半律止長二寸七分二釐五毫。若以為宮。則其下六聲相生必入於纖伏而無其聲矣。故不能為宮以統眾聲也。曰所置十二管四孔相去寸分釐毫絲忽之數。即每均所用下四律之數何也。曰聲音之道無二致也。苟本律所置四孔之位。與所用四律之數不同。是二致矣。欲其克諧得乎。十二均七聲制度。詳見第九章。

變宮聲四十二六小分

變徵聲五十六八小分

此黃鐘一均二變之數也。黃鐘之角乃姑洗之七寸一分。本可三分損一下生應鐘為變宮。但五聲以分為主。其七寸一分之六十四分。以三分之不盡一筭。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通之云者。謂別立其法。使其不可三分之一筭。亦得以三分之也。通之之法。柰何聲之當變以

濟五聲所不及者。宮徵二聲也。聲之變者二。故置一而二。即兩次一次三

其一得三。二次三。其三得九。即以九因

角聲之實六十四。乃是九箇六十四。亦

是六十四箇九。得五百七十六。其實分

姑洗六十四分為五百七十六釐也。分

分為釐。則其不盡之一分。可作九釐三

分之矣。於是分角聲之五百七十六釐

為三分。每分一百九十二損一分下生

變宮得三百八十四。即應鐘之三百八十四釐也。以九歸之。每除九釐為應鐘之一分。除至三百七十八。得四十二為大分。以從五聲之數。餘六釐為小分。紀而存之。以為強弱。四十二小分六。此黃鐘變宮聲之數也。又分變宮未歸之三。百八十四為三分。每分一百二十八。益一分上生變徵。得五百一十二。即蕤賓之五百一十二釐也。以九歸之。每除九

釐為蕤賓之一分。除至五百單四。得五十六為大分。以從五聲之數。餘八釐為小分。紀而存之。以為強弱。五十六小分八。此黃鐘變徵聲之數也。變徵之數五百一十二。以三分之。又不盡二筭。其數又不行。此變聲所以止於二也。或曰吾子既謂黃鐘之角。不分完分為小分。以全純粹。此又分分為釐何也。曰雖是分分為釐。乃是一分九釐之實數。僅為二

變之紀餘釐而設。與十一均散為二千
一百八十七之分法以該釐毫絲忽之
不齊者自是不同。且不顯然分分為釐。
委曲立法以合其數。及二變既生之後。
紀其餘數曰小分六。小分八。細尋其故。
然後知其法之分分為釐耳。又何害其
為純粹邪。變宮不成宮者。謂其居羽宮
之間。將以為宮。則其聲稍高於宮。而非
宮。變徵不成徵者。謂其居角徵之間。將
以為徵。則其聲稍下於徵。而非徵也。古
人謂之和。繆又曰。所以濟五聲之不及。
通論十二均之二變也。淮南子釋黃鐘
一均二變之義曰。角生應鐘。不比於正
音。故為和。應鐘生蕤賓。不比於正音。故
為繆。夫和有諧合之義。繆有乖戾之義。
二字非相類者。為二變能濟不及。而謂
之和邪。和同曰和。可也。為二變非宮非
徵。而謂之繆邪。繆同曰繆。可也。二變既

收七聲克諧。則亦不當復以繆為言矣。不知淮南子何所本而分應鐘為和蕤賓為繆也。竊料古人立言之意。蓋見得角徵羽宮皆相去二律。不合降殺中度。故其聲遠不相及。而至於乖戾。二變之收。正濟其不及。于以和其乖戾而歸之純。故既曰和繆。又曰所以濟五聲之不及。夫和其繆。即所以濟不及。濟不及。正所以和其繆。二句言意字義。互相發明。

未嘗有異。不知淮南子何所本而分應鐘為和。蕤賓為繆也。今不敢從而復正之。以俟知者詳焉。變聲非正。故不為調者。言其宮不成宮。徵不成徵。但用以濟五聲之不及。不以起調畢曲為諸聲之綱也。義見六 各均二變皆各均角聲 十調圖 所生宜隨律以求其數

八十四聲圖第八

正律墨書 正聲大墨書 半聲小墨書
變律朱書 全聲大朱書 半聲小朱書
按此圖及下六十調圖。舊本皆正律墨書。半聲朱書。變律朱書。半聲墨書。

夫正律墨書變律朱書正變固有別矣。但正半聲與變律皆朱書。變半聲與正律皆墨書。似欠別白。且此圖後六行黃鐘至應鐘六變律。朱書宜也。因六變律受役下六正律之故。并下六正律亦朱書之。果何義乎。彼一律可以分正變一聲。可以分正半。其曰仲呂徵。無射商類云者。言仲呂為宮。以黃鐘變半聲為商。二律自是正律。其徵鐘變半聲為商。二律自是正律。其徵與商。自是黃鐘變律半聲。不相干涉也。安得朱書二正律以當黃鐘變律。墨書商徵為黃鐘變律半聲乎。又下六十調圖。於各律之下。復加以正變半字樣。夫既曰某律某聲為正。則一槩墨書。下某律某聲為別。斯可矣。又何必更分朱墨邪。既曰某律某聲。墨書。其律某聲。註字樣為別。斯可矣。又何必更分朱墨邪。既曰某律某聲。墨書。其律某聲。並用。殊為無謂。今特改曰正律墨書。正聲大墨書。半聲小墨書。變律朱書。全聲大朱書。半聲小朱書。此圖則改朱書正律之繆。六十調圖。則於各律之下。添註七聲。庶明白而易於觀覽云耳。非敢立異也。

十一月黃鐘宮

六月林鐘宮黃鐘徵

正月太簇宮林鐘商黃鐘商

八月南呂宮太簇徵林鐘商黃鐘羽

三月姑洗宮南呂商太簇商林鐘商黃鐘角

卷之三

三

十月	應鐘	宮	姑洗	徵	南呂	商	太簇	羽	林鐘	角	黃鐘	變宮
五月	蕤賓	宮	應鐘	徵	姑洗	商	南呂	羽	太簇	角	林鐘	變宮
十二月	大呂	宮	蕤賓	徵	應鐘	商	姑洗	羽	南呂	角	太簇	變宮
七月	夷則	宮	大呂	徵	蕤賓	商	應鐘	羽	姑洗	角	南呂	變宮
二月	夾鐘	宮	夷則	徵	大呂	商	蕤賓	羽	應鐘	角	姑洗	變宮
九月	無射	宮	夾鐘	徵	夷則	商	大呂	羽	蕤賓	角	應鐘	變宮
四月	仲呂	宮	無射	徵	夾鐘	商	夷則	羽	大呂	角	蕤賓	變宮
	黃鐘	宮	仲呂	徵	無射	商	夾鐘	羽	夷則	角	大呂	變宮
	林鐘	宮	仲呂	商	無射	羽	夾鐘	角	夷則	變宮	大呂	變徵

律呂之數往而不返故黃鐘不復為他律後者蓋律呂雖是三分損益上下相生然皆黃鐘九寸一氣之所變其管自長而漸短不能自短而還其舊故曰往而不返惟其往而不返是以黃鐘之管

律呂生

四十五

獨長。其正律之聲止。當月自宮。他律不得用爲四聲二變。故曰不爲他律役也。所用七聲皆正律。無空積忽微。自林鐘而下。則有半聲。自蕤賓而下。則有變律。皆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者。蓋數自忽而下。若初與秒。愈入細微。故總曰忽微。忽微雖是律呂損益相生自然之數。然黃鐘正數。原無忽微。故律有忽微者。非半則變。不得爲正。黃鐘一均七聲。本律

宮聲固是正律。而其徵林鐘。商太簇。羽南呂。角姑洗。變宮應鐘。變徵蕤賓。亦皆正律。正律管長。而其數大。無有忽微。故其空圍積實亦皆大數。而無有忽微也。自林鐘至仲呂。十一律爲宮。則所用七聲有半聲矣。如林鐘爲宮。則大呂半聲爲變徵。太簇半聲爲徵。姑洗半聲爲羽。蕤賓半聲爲變宮。其餘十律。倣此。自蕤賓至仲呂。六律爲宮。則所用七聲有變

律矣。如蕤賓爲宮，則用黃鐘變半律爲

變徵。其餘五律倣此。其詳皆見上章十一均七聲圖

惟十一均七聲有半聲變律，故其管漸

短而有忽微之數。管有忽微之數，則其

空圍積實皆有所忽微，而不得其正也。愚

按變律全半，數皆有所忽微。正半律惟仲

呂有忽，餘皆無有所謂皆有空積忽微

者。因半律不得爲正，故一槩云然耳。其

實正半律無忽微也。或問正律有絲則

包有忽微，何謂無空積忽微？曰絲中雖

有忽微，然空圍積實之數生於從長之

數。黃鐘之實法起於絲，數止於絲，故以

其管從長之絲數，定空圍積實之絲數。

而不下及忽微，正律皆效之。故正律無

空積忽微也。曰仲呂從長六寸五分八

釐三毫四絲六忽，然則非正律乎？曰仲

呂爲正律之窮，居變律之首，况其正律

亦是倍數，乃正律中之不正者，故其數

有忽。所以生變律之忽微也。故黃鐘獨
爲聲氣之元者。此聲氣之元。與首章所
指者微異。首章主分寸之數而言。言分
寸之數。在律之前。未有黃鐘之聲氣。先
有分寸之數也。此聲氣之元。主黃鐘而
言。言黃鐘一律得聲氣之始。故極其純
粹也。雖十二律八十四聲皆黃鐘所生
然黃鐘一均所謂純粹中之純粹者。蓋
十二律八十四聲皆黃鐘九寸一氣損

益之變。黃鐘純粹則十二律八十四聲
固不可謂不純粹。但生來生去其數漸
細。故十一均七聲。則有半聲變律而不
得其正。不若黃鐘一均七聲皆是正律。
而爲純粹中之純粹也。蓋始則純粹極
則駁雜。此天地自然之氣數也。八十四
聲。前十二行自黃鐘至仲呂。或全或半
計六十三聲。皆正律之聲也。後六行自
黃鐘至應鐘。或全或半。計二十一聲。皆

變律之聲也。正律六十三。是九箇七。變律二十一。是三箇七。皆陽數也。按此圖每律七聲。十二律計八十四聲。黃鐘正律。不爲他律後。止爲本宮一聲。其下六聲爲下六律後。則是變律半聲。而居正律之後。變律第一行是也。林鐘正律二聲。其一本宮。其二黃鐘徵。其下五聲爲下五律後。或全或半。則是變律而居正律之後。變律第二行是也。太簇正律三

聲。其一本宮。其二林鐘徵。其三黃鐘商。其下四聲爲下四律後。則是變律半聲。而居正律之後。變律第三行是也。南呂正律四聲。其一本宮。其二太簇徵。其三林鐘商。其四黃鐘羽。其下三聲爲下三律後。或全或半。則是變律而居正律之後。變律第四行是也。姑洗正律五聲。其一本宮。其二南呂徵。其三太簇商。其四林鐘羽。其五黃鐘角。其下二聲

爲下二律。後則是變律半聲而居正律
之後。變律五行是也。應鐘正律六聲。
其一本宮。其二姑洗徵。其三南呂商。其
四太簇羽。其五林鐘角。其六黃鐘變宮。
其下一聲爲下一律。後則是變律而居
正律之後。變律第六行是也。自蕤賓至
仲呂六律爲上六律。及上律之後。則其
五聲二變。或全或半。皆是正律而無變
律。其故何也。蓋上六律長。能後下六律。

下六律短。不能後上六律。上律能後下
律。故下律不必用變。已足爲上律七聲
之用。下律不能後上律。故上律必變而
少短。然後可爲下律七聲之用也。此圖
八十四聲。正是旋宮用聲之綱領。須與
上卷旋宮圖參看。

六十調圖第九

以周禮淮南子禮記鄭氏註孔氏正

義定。周禮春官大司樂。淮南子見前。鄭玄註禮記。孔穎達作正。義見十三經註疏。

應鐘角	大呂商	夾鐘宮	仲呂羽	林鐘徵	無射角	黃鐘商	太簇宮	姑洗羽	蕤賓徵	南呂角	應鐘商	大呂宮	夾鐘羽	仲呂徵	夷則角	無射商	黃鐘宮	黃鐘宮
應宮	大宮	夾宮	仲宮	林宮	無宮	黃宮	太宮	姑宮	蕤宮	南宮	應宮	大宮	夾宮	仲宮	夷宮	無宮	黃宮	黃宮
大商	夾商	仲商	林商	南商	太商	姑商	蕤商	夷商	無商	大商	夾商	仲商	林商	南商	太商	姑商	蕤商	夷商
夾角	仲角	林角	南角	應角	太角	姑角	蕤角	夷角	無角	大角	夾角	仲角	林角	南角	太角	姑角	蕤角	夷角
仲變徵	林變徵	南變徵	應變徵	大變徵	姑變徵	蕤變徵	夷變徵	無變徵	應變徵	大變徵	夾變徵	仲變徵	林變徵	南變徵	應變徵	大變徵	姑變徵	蕤變徵
蕤徵	夷徵	無徵	黃徵	太徵	仲徵	林徵	南徵	應徵	大徵	夾徵	仲徵	林徵	南徵	應徵	大徵	夾徵	仲徵	林徵
夷羽	無羽	黃羽	太羽	姑羽	林羽	南羽	應羽	大羽	夾羽	仲羽	夷羽	無羽	黃羽	太羽	姑羽	林羽	南羽	應羽
無變宮	黃變宮	太變宮	姑變宮	蕤變宮	南變宮	應變宮	大變宮	夾變宮	仲變宮	夷變宮	無變宮	黃變宮	太變宮	姑變宮	蕤變宮	南變宮	應變宮	大變宮

蕤賓徵	南呂角	應鐘商	大呂宮	夾鐘羽	仲呂徵	夷則角	無射商	黃鐘宮	黃鐘宮
蕤宮	南宮	應宮	大宮	夾宮	仲宮	夷宮	無宮	黃宮	黃宮
夷商	應商	大商	夾商	仲商	林商	南商	應商	大商	夾商
無角	大角	夾角	仲角	林角	南角	應角	大角	夾角	仲角
黃變徵	夾變徵	蕤變徵	夷變徵	無變徵	應變徵	大變徵	夾變徵	仲變徵	林變徵
大徵	姑徵	蕤徵	夷徵	無徵	黃徵	太徵	仲徵	林徵	南徵
夾羽	蕤羽	夷羽	無羽	黃羽	太羽	姑羽	林羽	南羽	應羽
仲變宮	夷變宮	無變宮	黃變宮	太變宮	姑變宮	蕤變宮	南變宮	應變宮	大變宮

夷則徵	夷宮	無商	黃	大	夾	大	仲	林
蕤賓羽	蕤宮	夷商	無角	黃	無變徵	大徵	夾羽	仲
姑洗宮	姑宮	蕤商	夷角	無變徵	應徵	大羽	夾	仲
太簇商	太宮	姑商	蕤角	夷變徵	南徵	應羽	大	變
應鐘徵	應宮	大商	夾角	仲變徵	蕤徵	夷羽	無	變
南呂羽	南宮	應商	大角	夾變徵	姑徵	蕤羽	夷	變
林鐘宮	林宮	南商	應角	大變徵	太徵	姑羽	蕤	變
夾鐘商	夾宮	仲商	林角	南變徵	無徵	黃	大	變
仲呂宮	仲宮	林商	南角	應變徵	黃	大	姑	變
林鐘羽	林宮	南商	應角	大變徵	太徵	姑羽	蕤	變
南呂徵	南宮	應商	大角	夾變徵	姑徵	蕤羽	夷	變
黃鐘角	黃宮	太商	姑角	蕤變徵	林徵	南羽	應	變
太簇商	太宮	姑商	蕤角	夷變徵	南徵	應羽	大	變
姑洗宮	姑宮	蕤商	夷角	無變徵	應徵	大羽	夾	變
蕤賓羽	蕤宮	夷商	無角	黃	大	夾	仲	變
夷則羽	夷宮	無商	黃	大	夾	仲	林	變
無射徵	無宮	黃	大	姑	仲	林	南	變
大呂角	大宮	夾商	仲角	林變徵	夷徵	無羽	黃	變

夷則徵	夷宮	無商	黃	大	夾	大	仲	林
蕤賓羽	蕤宮	夷商	無角	黃	無變徵	大徵	夾羽	仲
姑洗宮	姑宮	蕤商	夷角	無變徵	應徵	大羽	夾	仲
太簇商	太宮	姑商	蕤角	夷變徵	南徵	應羽	大	變
應鐘徵	應宮	大商	夾角	仲變徵	蕤徵	夷羽	無	變
南呂羽	南宮	應商	大角	夾變徵	姑徵	蕤羽	夷	變
林鐘宮	林宮	南商	應角	大變徵	太徵	姑羽	蕤	變
夾鐘商	夾宮	仲商	林角	南變徵	無徵	黃	大	變
仲呂宮	仲宮	林商	南角	應變徵	黃	大	姑	變
林鐘羽	林宮	南商	應角	大變徵	太徵	姑羽	蕤	變
南呂徵	南宮	應商	大角	夾變徵	姑徵	蕤羽	夷	變
黃鐘角	黃宮	太商	姑角	蕤變徵	林徵	南羽	應	變
太簇商	太宮	姑商	蕤角	夷變徵	南徵	應羽	大	變
姑洗宮	姑宮	蕤商	夷角	無變徵	應徵	大羽	夾	變
蕤賓羽	蕤宮	夷商	無角	黃	大	夾	仲	變
夷則羽	夷宮	無商	黃	大	夾	仲	林	變
無射徵	無宮	黃	大	姑	仲	林	南	變
大呂角	大宮	夾商	仲角	林變徵	夷徵	無羽	黃	變

夾鐘徵	蕤賓角	夷則商	無射宮	黃鐘羽	太簇徵	仲呂角	林鐘商	南呂宮
夾宮	蕤宮	夷宮	無宮	黃宮	太宮	仲宮	林宮	南宮
仲商	夷商	無商	黃商	太商	姑商	林商	南商	應商
林角	無角	黃角	太角	姑角	蕤角	南角	應角	大角
南變徵	黃變徵	太變徵	姑變徵	蕤變徵	夷變徵	應變徵	大變徵	夾變徵
無徵	大徵	夾徵	仲徵	林徵	南徵	太徵	姑徵	蕤徵
黃羽	夾羽	仲羽	林羽	南羽	應羽	太羽	姑羽	蕤羽
太變宮	仲變宮	林變宮	南變宮	應變宮	大變宮	姑變宮	蕤變宮	夷變宮

應鐘羽	大呂徵	姑洗角	蕤賓商	夷則宮	無射羽	黃鐘徵	夾鐘角	仲呂商
應宮	大宮	姑宮	蕤宮	夷宮	無宮	黃宮	太宮	仲宮
大商	夾商	仲商	蕤商	夷商	無商	黃商	太商	姑商
夾角	仲角	林角	蕤角	夷角	無角	黃角	太角	姑角
仲變徵	蕤變徵	夷變徵	應變徵	大變徵	夾變徵	仲變徵	林變徵	南變徵
蕤徵	夷徵	無徵	應徵	大徵	夾徵	仲徵	林徵	南徵
夷羽	無羽	黃羽	夾羽	仲羽	林羽	南羽	應羽	大羽
無變宮	黃變宮	夾變宮	仲變宮	林變宮	南變宮	應變宮	大變宮	姑變宮

大呂羽	大宮	夾商	仲角	林變徵	夷徵	無羽	黃變宮
應鐘宮	應宮	大商	夾角	仲變徵	蕤徵	夷羽	無變宮
南呂商	南宮	應商	大角	夾變徵	姑徵	蕤羽	夷變宮
林鐘角	林宮	南商	應角	大變徵	太徵	姑羽	蕤變宮
姑洗徵	姑宮	蕤商	夷角	無變徵	應徵	大羽	夾變宮
太簇羽	太宮	姑商	蕤角	夷變徵	南徵	應羽	大變宮

按註自按十二律至不可為調一節言
 調首所以止於六十之由蓋十二律旋
 相為宮每律七聲十二律計八十四聲

